

江苏省地方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选址技术导则》

编制说明

2026 年 7 月

一、目的意义

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民生福祉。党中央、国务院和江苏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2008 年 3 月颁布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和 2017 年印发的《关于加强全省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工作的意见》均对水源地设置提出了要求。2021 年江苏省率先发布了全国首部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地方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规范》(DB32/T 4030—2021),进一步规范了全省的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工作。2026 年 4 月,江苏省水利学会颁布实施了团体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选址论证技术导则》(T/JSSL 0016—2026),为开展水源地选址论证工作提供了技术依据。

在水源地建设之前,对水源地进行系统布局、科学选址,选取水量充足、水质优良、环境风险隐患少(或无风险隐患)、达标建设投资经济合理的选址方案,对于区域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编制组以团体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选址论证技术导则》(T/JSSL 0016—2026)为基础,结合近期水源地管理保护的工作经验和部分新(迁)建水源地选址论证的工作成果,最终编制形成了本《导则》。

二、任务来源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5〕185 号),《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选址技术导则》为 2025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中的一项。

三、编制过程

(一) 成立起草组

2025 年 11 月,由江苏省水利厅水资源管理处、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的专家组成了《导则》起草工作组,工作组成员查阅国内外相关资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相关规定给出的规则开展《导则》的研究和编制工作。

(二) 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2 月,工作组在收集整理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资料基础上,进行多次交流讨论,明确编制目标、范围和内容、实施计划和任务分工,确定标准的总体结构,并按照任务分工开展《导则》编制工作,经过多次讨论修改完善,形成《导则》(工作组讨论稿)。

(三) 征求意见

2026 年 3 月~4 月在《导则》(工作组讨论稿)基础上,工作组开展补充调研、论证,结合全省目前已开展的水源地选址论证经验做法,对文本进一步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导则》(征求意见稿)。

2026年5月~6月，江苏省水利厅对《导则》(征求意见稿)向26家单位(部门)定向征求意见。其中，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农业农村厅、南京市水务局、徐州市水务局、常州市水利局、苏州市水务局、南通市水利局、连云港市水利局、淮安市水利局、扬州市水利局、泰州市水利局、镇江市水利局、省水利厅规计处、省水利厅河湖处、省水利厅运管处、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和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17家单位(部门)无意见，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无锡市水利局、盐城市水利局、宿迁市水利局、省水利厅政法处、省水利科学院研究院9家单位共反馈35条意见。

2026年6月~7月，工作组完成反馈意见汇总整理，经逐条梳理、分条比较，确定以采纳(30条)、部分采纳(4条)和未采纳(1条)方式进行处理，经进一步完善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形成《导则》(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及技术指标的确定

(一) 主要内容

《导则》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选址原则、工作程序、区域现状调查、现状水源地评估、拟建水源地取水水源方案比选、拟建水源地取水口设置方案比选、选址方案确定、技术报告编写共11章内容和5个附录。

第1章~第2章：明确了《导则》的适用范围与所引文件。

第3章：给出了《导则》中所用的专业名词的规范定义。

第4章：规定了水源地选址原则。

第5章：规定了水源地选址工作程序。

第 6 章：规定了调查范围确定依据，以及调查范围内自然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状况、主要供水水源状况、水资源管控指标等区域现状调查要求。

第 7 章：规定了现状水源地水量、水质、应急保障等安全现状评估和水源地存在问题及必要性分析的相关要求。

第 8 章：规定了拟建水源地水量比选、水质比选、应急保障比选等取水水源方案比选要求。

第 9 章：规定了拟建水源地水量保障比选、水质保障比选、达标建设可实施性比选等取水口设置方案比选要求。

第 10 章：规定了选址方案确定和合理性分析的相关要求。

第 11 章：规定了选址方案技术报告编写的要求。

（二）在团体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选址论证技术导则》（T/JSSL 0026—2026）基础上完善的主要内容

本《导则》经过团体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选址论证技术导则》（T/JSSL 0026-2026）（以下简称“团标”）一段时间的应用，在其基础上进行了部分章节的修订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标题“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选址论证技术导则”改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选址技术导则”。

（2）团标第 4 章“总体原则和要求”改为“选址原则和工作程序”；合并团标第 9 章“合理性分析”、第 10 章“选址结论与建议”，改为第 10 章“选址方案确定”；将团标第 11 章“其他要求”改为第 11 章“技术报告编写”，将原有内容吸纳进入本《导则》；调整了附录的内容和顺序。

（3）调整了文件中的相关表述，多处删除了“论证”字眼。

除上述总体修改之外，对于部分细节也进行了优化完善，具体如下：

1 范围

团标主要围绕“论证”，文件明确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选址论证的内容，规定了区域及供水水源现状调查、水源地现状评估、取水水源比选、取水口设置方案比选、合理性分析等内容。

本《导则》则围绕“水源地选址工作”，文件给出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选址的原则和程序，以及对区域现状调查、水源地现状评估、取水水源方案比选、取水口设置方案比选、选址方案确定和技术报告编写的指导。

另为了区别水源地选址工作与建设项目在获取选址意向书之前开展的选址论证，本《导则》明确了“本文件适用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选址。本文件不适用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选址。”

3 术语和定义

“3.2 水源地选址论证”改为“水源地选址”，并对其进行重新定义。

4 总体原则和要求

删除了“4.2 论证内容”，对“4.3 工作程序”进行了重新调整，团标从论证报告编制的角度制定工作程序，本《导则》从水源地选址工作角度制定工作程序。

10 选址方案确定

将团标第 9 章和第 10 章内容合并为该章。

11 技术报告编写

吸纳团标第 11 章的内容，并增补完善后明确了论证报告主要内容要求。

附录 A

重新绘制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选址工作程序图。

附录 E

新增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选址报告的附图和附件要求。

（三）技术指标确立的依据

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的确立主要依据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规范》（DB32/T 4030—2021）等，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水源地管理保护要求。编写过程中还参考了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水利部门等对各类生产和生态空间的保护要求，明确提出新建（迁建）水源地选址应符合水源地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管控、（所在）河湖库保护规划等要求。在取水口设置方案比选中明确“取水口的选址不应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

六、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从法律法规角度，2021 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明确提出“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取水口”；江苏则早在 2008 年 3 月颁布

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
决定》中就明确提出了“饮用水源地的设置，应当符合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供水等部门进行科学论证，提出意见，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标准的研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填补了法规落地的技术实操空白，为相关法律法规的精准落地、规范执行和有效监管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和科学依据。

从相关标准角度，《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规范》（DB32/T 4030—2021）仅指出“水源地选址应符合规划布局和保护区管理相关要求，地表水水源地应选择岸线和水域开发利用程度低、涵养条件好、便于保护的水源地，地下水水源地应选择补给条件好、便于保护和开采的水源”。选址的考虑因素不够全面，对选址缺乏系统性的指导，无法保证水源地的选址科学、合理、可行。

本文件从与规划相符性、水量充足、水质优良、环境风险低、投资合理等角度提出了水源地选址技术要求，考虑因素更加全面。

七、实施推广建议

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收集反馈信息，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实施中存在问题及时答疑解惑，必要时对标准进行修订。

八、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水利厅水资源管理处、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水处、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建处、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详见表 1。

表 1 《导则》起草人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任务分工
1	李春华	江苏省水利厅水资源管理处	处长	组织协调
2	王 菊	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	主任/正高	总体负责
3	游 洋	江苏省水利厅水资源管理处	副处长	技术负责
4	蒋 咏	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	副主任/正高	技术负责
5	黄 卫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水处	一级调研员	组织协调
6	王华成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建处	副处长	组织协调
7	盖永伟	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	正高	标准通稿
8	白鸿涛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水处	一级主任科员	具体编写
9	吴 昊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建处	一级主任科员	具体编写
10	胡琦玉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高工	具体编写
11	胡晓雨	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	高工	具体编写
12	汪 晶	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	高工	具体编写
13	孙晓文	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	高工	具体编写
14	何菡丹	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	高工	具体编写
15	高嘉蔚	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	工程师	具体编写
16	柳真杨	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	工程师	具体编写
17	邵甲第	江苏省水利厅水资源管理处	主任科员	具体编写
18	王明明	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	高工	资料收集
19	高鸣远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高工	资料收集
20	陆柯言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工程师	资料收集
21	邹 童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宿迁分局	工程师	资料收集
22	曹久立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徐州分局	高工	资料收集
23	冯艳红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京分局	高工	资料收集
24	王 炜	南京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高工	资料收集
25	孙丽娜	南京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高工	资料收集
26	肖 尧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工程师	具体编写
27	刘明朝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工程师	具体编写
28	顾惠卉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工程师	具体编写